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关缉违字〔2025〕1号

当事人：抚顺德苙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秉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MA0QFH7K7T

地 址：辽宁省抚顺经济开发区大南工业园沈东八路北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18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广州海关、北京海关等海关申报进口“铣刀”52个、“去毛刺工具”1465个、“毛刺剔除毛刷”7870个，共涉及报关单（报关单号514120181418275278等）69票。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466939000，关税税率为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归类总规则，经沈抚新区海关认定：“铣刀”应归入税则号列8207709000，关税税率为8%；“去毛刺工具”应归入税则号列6804229000，关税税率为8%；“毛刺剔除毛刷”应归入税则号列9603509190，关税税率为8%。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向海关申报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违规行为。

经沈抚新区海关计核，当事人上述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共计 1,895,325.69元，应纳税款共计418,154.05元，漏缴税款 171,368.89元。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税则号列认定资料、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税款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通过中国银行沈阳奥体中心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5月12日